

证券代码：873004

证券简称：安和精密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相关监管规则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该董事由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其产生和变更按本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贴片元器件、特种振荡器研发、制造、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项目除外，限制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

项目凭许可证经营)，电子元器件相关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飞云大道东段 261 号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普明街道石桥铺东路 2 号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行为，对公司生产经营无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安和精密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30 日